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435

10位ISBN编号：7509342430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用版)(2013)》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用版)(2013)》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基本土地制度 [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土地征收制度] [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条 土地基本国策 第四条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五条 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中央一级] [地方一级] 第六条 守法义务与检举、控告权 [守法义务] [检举权、控告权] 第七条 奖励措施 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归属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方式] [国有土地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后,其使用权可否进入市场流转]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登记发证制度 第十二条 土地变更登记 [申请土地变更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的效力 [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合同] [承包经营的期限] [承包经营权的变更]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土地权属的争议] [不能作为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的案件] [当事人协商解决土地权属争议时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依据和规划期限 第十八条 规划权限 第十九条 编制原则 第二十条 编制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耕地保护 第五章建设用地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实用核心法规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五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可依法确定使用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的，其闲置部分不予确定使用权，并退还农民集体，另行安排使用。

第四十四条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农民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给联营或股份制企业。

第四十五条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之前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施行后未经拆迁、改建、翻建的，可以暂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六条1982年2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布时起至1987年1月《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其面积超过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超过部分按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后，按处理后实际使用面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七条符合当地政府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居民，其现有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可按现有宅基地面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八条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收回。

第四十九条接受转让、购买房屋取得的宅基地，与原有宅基地合计面积超过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允许继续使用的，可暂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十条农村专业户宅基地以外的非农业建设用地与宅基地分别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十一条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农村居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其面积超过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卡和土地证书内注明超过标准面积的数量。

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或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确定使用权，其超过部分退还集体。

第五十二条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已经确定使用权的，由集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其土地登记，土地由集体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用版)(2013)》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